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朱家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作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6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6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将2016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6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10次董事会，实际出席10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也没有在任职期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发生。2016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并且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本人出席1次，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设，以便更好的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度的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恪守职责，严格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年2月5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武汉星联和工程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关于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控股子公司债权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2月2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公司拟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6年3月23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就：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6年4月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新疆科新重装有限公司股权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6年4月2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6年7月29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对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6年8月25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2016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6年9月28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关于修订公司会计政策、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6年10月27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组织召开了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会议，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管团队的履职情况，同时根据公司各个董事、高管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所做贡献等等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进行年度薪酬考核；审议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就提议选举强凯为公司副董事长、提名周天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进行了会议审议；就以上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充分发挥了提名委员会的作用。

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1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主要就公司战略规划与实施情况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的任期内，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座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密切沟通和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特别关注石油化工行业的相关政策，并及时向公司传递有关信息；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



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和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本人委托独立董事赵文安作为征集人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就股权激励计划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以上是本人2016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2017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用优异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朱家骅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